

涂装车间喷漆室改造项目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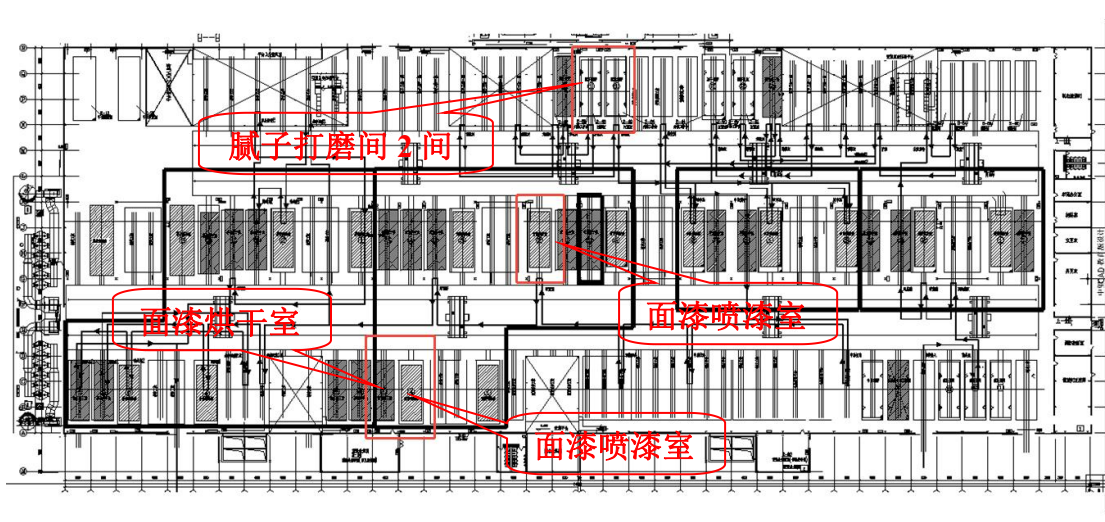
一、 总则

- 1、本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内容和数据是对承制方所提供装备的最低要求。原则上，承制方要保证同操作条件相应的功能性并满足功能参数的要求。
- 2、承制方所提供和交付货物的规格应与项目内容中的规定相一致。如果没有指明具体标准、规范，则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适合于这些货物的标准、规范相符合，并该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应低于国家最新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
- 3、承制方负责总体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不允许分包。
- 4、承制方应对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完整性、可靠性、安全性（安全性应符合有关中国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复核、确认，若有疑问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提出，否则其后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制方承担。

二、项目内容(改造工程量需现场勘查和确认)

- | | |
|---------|--------|
| 1、腻子打磨间 | 数量：2 间 |
| 2、面漆喷漆室 | 数量：2 间 |
| 3、烘干室 | 数量：1 间 |

以上室体延长改造，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



三、改造要求：

室体延长技术要求：

- 1、室体延长需满足 15 米车进入后升降平台能够正常运行无干涉。
- 2、室体延长使用材料与原室体材料一致（包括两侧墙体和顶部结构）。
- 3、室体延长部分需增加照明设备，同室体原照明设备一致
- 4、延长过程中配电柜、气管、水管等干涉的，要负责转移，并安装完好。

四、施工要求

- 1、该工程涉及动火作业时，严格按照现场要求，做好预防措施，安排专人监护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监护人不得离开现场。
- 2、因施工产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制方负责。
- 3、施工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施工技术及质量、安全意识的培训。
- 4、对施工设备,材料等堆放整齐,合理布置。
- 5、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挡设施，严禁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 6、现场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一定量的清水、消防水带。
- 7、施工前清理干净喷漆室内附着的漆渣，将喷漆室排风机的进风口用平板堵住，防止万一着火，火星窜上来，能够隔绝火势蔓延。
- 8、施工时，需完全打开水旋喷漆室进出口两端的大门，保证施工人员有充足的进出操作空间。
- 9、喷漆室进出口两侧各配备鼓风机，使空气正常流通，保证施工现场车间环境供氧量足够，保证施工人员拥有正常的、安全的施工环境。
- 10、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在高空、陡坡施工必须系安全带；高空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不得往下投掷物料，

在施工现场行走要注意安全，在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得攀登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和随吊盘上下。

11、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垃圾）的处理由承制方负责，运送到垃圾楼。

12、对现场改造设备中不需要改造的地方的保护。

五、工程界定表

工 程 范 围			甲方	乙方	备注
1	图纸文件	涂装线施工图设计，操作规程制定		△	
		图纸会审	△	△	
2	现场拆卸	拆卸		△	
		安全措施及消防设备	△	△	
		施工		△	
3	现场施工	安装调试所需的起重运输工具		△	甲方协助
		现场设备安装		△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气的提供	△		
		施工		△	
		现场施工人员的食宿		△	
		调试	△	△	
		施工后现场清理		△	
4	综合工程	垃圾清理		△	
		改造区隔离保护		△	

六、施工与生产的关系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最大的特点是：涂装车间有生产任务，承制公司将预制件制造好后运至我司现场施工安装作业，一间一间室体逐个安装施工，如遇大生产需阶段性暂停施工确保涂装生产。

七、主要外购件要求

方钢管材、镀锌板、PPR 管材料应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材料。

八、验收程序

设备安装调试完进行初验收，初验收合格后进入设备试运行，试运行完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后进入设备保质期。验收费用由承制方负责。

九、初验收

设备安装完成后,按“改造依据”对设备进行调试、试运转，双方根据初验收情况签署初验收报告，对初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制方必须及时整改，直至完全达到我司的要求。

十、测试（试运行）

设备连续运行 30 个工作日，按照节拍要求的正常生产条件下室体稳固，室体承重立柱无变形异响升降平台升降动作无抖动异响，门开关稳定无故障、接口处无漏风。

十一、工程项目终验收

设备测试（试运行）并达到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后，由承制方提请我司进行终验收，双方共同进行终验收，确定无缺陷后，签署终验收报告。

十二、安装调试及交期

- 1、承制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时间由招标方安排。
- 2、承制方的施工方案和动火方案必须通过招标方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
- 3、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制方应在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确保稳定运行如未按上述要求每延误一天，投标方应向招标方赔偿两仟元。如因招标方原因造成延误，投标方不负赔偿责任。

十三、质保期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从验收签字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的各类故障问题，投标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各类损坏，投标方应免费更换。
- 2、在质保期内，任意自然月内，因承制方因素造成的故障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若有超过并影响生产，承制方应赔偿招标方壹仟元/次。

十四、售后服务

- 1、在质保期内，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投标方接到招标方电话或传

真要求服务时,要在 2 个小时内作出答复。

- 2、投标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
- 3、质保期过后,如发现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投标方配合解决时,投标方应在 2 小时内提供服务,协助招标方解决问题。